

2018 年深圳技能大赛——网页制作 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深圳技能大赛活动的通知》（深人社发〔2018〕53 号）的总体安排，深圳市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促进会决定举办 2018 年深圳技能大赛——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进一步促进互联网行业人力资源开发和技能人才培养，推动技能劳动队伍的发展壮大和整体素质的提高，通过竞赛发现人才、展示技能、弘扬“工匠精神”。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促进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促进会

竞赛指导单位：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协办单位：腾讯众创空间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赛格众创空间）

华南城电子商务产业园

（二）竞赛组委会

成立 2018 年深圳技能大赛——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组织和协调本次竞

赛工作。

主任：胥苗龙 深圳市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促进会执行会长

副主任：洪世贤 深圳市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促进会会长助理

成员：陈美玲 深圳市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促进会理事

赵丹 腾讯众创空间深圳区域负责人

陈镔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总经理

康玉嘉 华南城电子商务产业园负责人

(三) 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指导等工作，成员如下：

主任：陈美玲 深圳市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促进会理事

成员：李建伟、肖辉生、杨杰、彭苑雯、李敏珠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促进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合源堂产业园 1 栋 320，联系人：陈美玲，联系方式：13590246045

(四) 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组委会设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监督仲裁组、后勤保障组。

三、竞赛项目、标准

(一) 竞赛项目

网页制作。

(二) 竞赛标准

本次竞赛参照国家职业资格高级（三级）标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的相关内容，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命题，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四、参赛对象及报名

（一）参赛对象

凡年满 18 周岁，在我市从事网页制作相关工作的企业从业人员，由单位推荐报名参赛，限同一企业不超过 5 人，如竞赛报名人数少于 50 人，则该项目竞赛自动取消。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三）报名方式

本次竞赛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参赛选手登陆组委会指定网站（<http://www.szzx.org.cn/>），进入“在线服务”→“竞赛报名”栏目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打印自动生成的报名表，并与其他报名资料一并递交或快递至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审核结果于赛前以短信或电话方式进行通知，经审核通过的参赛选手于初赛当天发放参赛证。

（四）报名资料

- 1.个人报名表（需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及盖章）；
-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在我市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市社保局网站打印或社保查询界面截图）；
3. 本人近期大一寸免冠白底照片 3 张（其中 1 张贴于报名表上）。

（五）报名资料提交地点

报名地点：深圳市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促进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合源堂产业园 1 栋 320

联系人：陈美玲 联系方式：13590246045。

五、竞赛安排

（一）宣传发动

各有关单位根据比赛项目的要求，组织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岗位练兵，并推荐优秀选手报名参加竞赛。

（二）赛前培训

为使参赛选手能够尽快熟悉竞赛相关技术要求，由竞赛组委会将结合竞赛实施进度举办决赛赛前免费培训。

（三）组织实施

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其中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决赛为实际操作技能竞赛。

1.理论知识竞赛

理论知识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统一使用计算机理论闯关竞赛系统，采用上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计算机自动判分。第一关为基础知识，时间为 30 分钟；第二关为专业知识，时间为 30 分钟。两关均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合格，第一关合格方可进入第二关。最终以第二关成绩作为初赛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取前 60 名的选手进入决赛。

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高训大厦 15 楼

2.实际操作竞赛

实际操作竞赛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选手进入赛场确认现场条件，领取竞赛项目任务书后根据任务书进行比赛，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时间：2018年12月8日

地点：另行通知

竞赛最终以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技能竞赛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30%，实际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占70%。当综合成绩出现相同时，则以实际操作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实际操作成绩也相同时，则以实际操作竞赛完成时间短者名次在前。

以上竞赛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竞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六、奖励办法

（一）授予荣誉称号

竞赛成绩均合格且最终排名靠前的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深圳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授予荣誉称号人数为决赛人数的16%，且最多不超过8人。

（二）评定奖项

本次竞赛按决赛人数的5%、10%、15%设一、二、三等奖，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荣誉证书。

（三）颁发奖金

本次竞赛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奖金。具体金额为：第一名：6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3000元；第四至八名：1000元，第九至十八名：500元。

七、申诉与仲裁

(一) 参赛选手认为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的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均可提出申诉。

(二) 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时申诉不予受理。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程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由监督仲裁组进行裁决。

(三) 监督仲裁组对违规行为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 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监督仲裁组与竞赛主办单位商议后做出处理决定。

八、其他事项

(一) 各参赛人员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二) 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

(三) 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权归 2018 年深圳技能大赛--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